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电材”）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近两年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转增、分红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

（一）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主要产品属于《2015 年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新材料技术之电子化学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处于电子材料行业

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具有品种多、质量要求高、用量小、对环境洁净度要求苛刻、产品更新换代快、资金投入大、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

公司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显示面板和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具体如下：

1、半导体

半导体等电子材料处于电子产业的前端，其制造水平决定了一个国家电子产业的水平。我国半导体产业整体水平较为薄弱，但需求巨大，近年来发展较快，未来前景广阔。半导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核心基础，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供应环节。近年来，在汽车电子、5G 通讯、智能终端等新兴领域的带动下，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增长迅速。

公司高纯化学品、光刻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程中清洗、光刻、蚀刻等环节。随着半导体制程工艺尺寸不断缩小，对电子化学品金属杂质含量、控制粒径范围和颗粒个数等各项参数指标提出极高要求。以光刻胶为例，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1 年日本合成橡胶（JSR）、东京应化（TOK）、杜邦、信越化学、住友化学等五大厂商垄断了接近 85% 的光刻胶市场份额，且日本厂商占比超过 70%。在 KrF、ArF、EUV 等中高端光刻胶领域，仍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企业大多还在积极研发、验证中，尚未大规模量产出货。但近年来中美贸易持续摩擦，对电子材料的供应格局产生了一定影响，刺激了光刻胶的国产替代需求，推动了国产替代进程，为公司发展提供机遇。

2、锂电池

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 NMP、锂电池粘结剂、电解液等锂电池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制造。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需求迅速增长。根据 EVTank、GGII 数据及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展望》整理，2021 年

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及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600 万辆及 562GWh，预计 2030 年该项数据分别为 22,900 万辆及 6,080GWh。未来新能源车产量持续增长，是锂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锂电池需求的不断增长，锂电池材料行业有望保持同步较快增长态势。

3、显示面板

显示面板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数码设备、桌面电脑、手提电脑和电视等消费电子设备，显示面板主要技术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器（FED）。因技术和成本优势，TFT 液晶显示器（TFT-LCD）已成为显示面板产业的主导产品。公司产品高纯化学品部分应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过程中玻璃面板、ITO 导电玻璃的清洗和蚀刻工艺。

根据 DSCC 预测，中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面板产能份额将由 2020 年的 53% 提升至 2025 年的 71%。随着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的稳步提升及相关产业向我国的持续转移，我国面板行业仍具备稳定的增长空间。

4、光伏太阳能

光伏电池是通过光电效应将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按照基体材质的不同，太阳能电池可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以高纯度硅材料作为主要原料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一直是市场主流产品，占据着光伏发电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产品高纯化学品部分应用于上游多晶硅、单晶硅、硅片以及中游的电池片制造工艺中清洗、蚀刻等环节。

近年来，受欧洲市场对光伏电池的需求拉动，我国光伏太阳能电池制造主要用于向境外出口。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国之一。据有色金属协会硅业分会统计，2022 年全球电池片产能为 567.2GW，同比增速为 24.4%，其中有 517.2GW 集中在中国，占比达 91%；2022 年全球电池片产量为 330GW，同比增速为 50%，其中中国电池片产量为 290GW，占比达 88%。

（二）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产品在材料属性、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之间有较大差异，

产品跨度大，细分产品下游市场小而分散；单个产品市场空间可能不如同质化产品大，但其独特性能及较高技术壁垒使其利润空间相对可观；相关产品通常前期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细分行业逐步形成寡头垄断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度全球电子化学品市场主要被欧美、日本和亚太企业占据，欧美企业市场份额约 31%，日本企业市场份额约 29%，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39%，其他国家、地区市场份额约为 1%。

综上，基于国内政策支持、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等多方面因素，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等行业的电子化学品产业进口替代需求日益加强，未来前景广阔，为国内电子化学品厂商提供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半导体、锂电池、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等，该等行业均为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大多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受益于整体行业发展，当前处于较快发展的成长阶段。又因公司所属行业具备产品种类多、技术壁垒高、前期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等特点，为进一步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二）经营模式

基于公司电子化学品产品市场的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等的采购。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主要由资材部负责，采用“以产定购”的原则，按照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订单情况和产品库存情况按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月汇总客户需求，填写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的清单，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清单结合仓库库存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等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表。虽然电子化学品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满足客户不同纯度、电性能等要求，但在分离、提纯、复配、聚合、环化水洗、浓缩、过滤、检验等主体生产工艺上，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一致，生产过程趋于标准化。公司产品品种覆盖面较广，客户需求呈现少量多批的趋势，公司相应在生产管理上采用了柔性制造系统，通过加强设备的模块化配置等方法，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

3、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把研发与技术创新当作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使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微电子化学领域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坚持以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路线，力求实现以产品技术研发为驱动，形成研发生产良性互动的局面。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依靠内部科研人才队伍进行自主研发，从新项目的调研、立项、设计输入输出、到设计评审、验证、确认、更改全过程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研发，实行规范化管理，对研发成功的项目由专门人员负责申请科技成果并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维护管理，对取得科技成果的研发人员实施持续激励，鼓励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工作。

产学研相结合方面，公司主要负责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中试、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以及研发成果的立项报批等工作。科研院校主要负责项目论证、预研、小试、扩试，在后续研究和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并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为公司进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公司与江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及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校及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工作，并取得多项研发成果。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

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参加半导体材料展会及销售人员进行登门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各应用领域内的重点大客户为主，在产品推广方面主要以电子级及以上纯度的高纯化学品和高分辨率的光刻胶等高附加值产品为重点，同时着力开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应用领域。

公司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一般都需要经历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批量生产、售后服务评价等环节。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会与客户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支持于一体的国际知名电子材料制造企业，最终实现“国际水准的电子材料企业联合体”的企业愿景。

综上，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对股本和资本金的要求比较高。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愿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股本偏低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求。

三、近两年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

（一）近两年股本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和“晶瑞转 2”目前均处于转股期内，股份持续变动。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近两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月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554 股	<p>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36,55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p> <p>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188,699,614股。</p>
202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2021年5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88,70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37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1493股,不送红股,合计转增150,988,707股。</p> <p>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39,689,375股。</p>
2021年10月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561 股	<p>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36,56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p> <p>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40,623,385股。</p>
2022年1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10,032 股	<p>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10,032股,新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46,454,033股。</p>
2022年3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225,017 股限制性股票	<p>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为避免4名董事、高管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对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25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21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225,017股,第二批次4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56,614股。公司已办理完成第一批次2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新增225,017股股份于2022年3月24日上市流通。</p> <p>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46,682,886股。</p>
202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6,684,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25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877934股,不送红股。</p> <p>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85,131,189股。</p>

事项	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30,383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成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第二批次1名激励对象共计30,383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其他3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新增30,383股股份于2022年11月4日上市流通。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85,178,126股。
2023年4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638,039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为避免2名董事、高管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对本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22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20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638,039股,第二批次2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214,199股。公司已办理完成第一批次20名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新增638,039股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上市流通。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85,821,190股。

(二) 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以及每股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74,580.01	183,208.76	-4.71%	29,5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36.03	20,099.66	-18.72%	1,79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2.65	11,455.09	-5.08%	1,14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20.00%	0.03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2023年3月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6,074.84	160,672.96	22.03%	199,129.22

注1: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21年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较大,进而导致公司2021年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高;

注2: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如上表,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股本增

加。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未分配利润增加。虽然公司 2022 年的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逐年增加，具有可持续性。

四、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转增、分红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一）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

（1）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具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基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因此，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业绩成长趋势及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

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在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推动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现金分红制度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相关倡导，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等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

2、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5,179,929 股扣减公司回购证券专户中的 1,887,375 股后的股本即按照 583,292,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

若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权激励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仍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仍转增 7 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31.7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1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8.94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3,406.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31.1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331.1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6.46 万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60%，占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3%。

公司所处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也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吻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规定，是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转增、分红比例是否与公司业

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好，公司发展潜力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基础。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因此，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业绩成长趋势及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并且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证券专户外）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公司已在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提示：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制订的具体过程，包括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回复：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结合公

司经营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形成了拟进行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的意向，并协调保荐机构相关人员配合统计已披露年报的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出审议年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初步确定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写有具体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发送至全体董监高人员。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股票市场收市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传递、登记备案等要求，在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已通过口头、书面、邮件等方式要求董监高及其他知情人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原则，不得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并充分提示窗口期交易、内幕交易等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信息泄漏及内幕交易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问题四、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披露方案前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披露《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前一个月内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未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情形，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问题五、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